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  
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陈伊珍 陈伊珍

宋培龙 宋培龙

吴冠正 吴冠正

日期：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山根裕也 山根裕也

日期：2022年4月22日